**“政务·渝运安”应用资金计划报告及应用开发方案编制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号：RYGL-23C1201

采 购 人：重庆市交通局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荣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2 -](#_Toc148963295)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2 -](#_Toc148963296)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_Toc148963297)

[三、磋商有关说明 - 2 -](#_Toc148963298)

[四、磋商保证金 - 3 -](#_Toc148963299)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_Toc148963300)

[六、其它有关规定 - 3 -](#_Toc148963301)

[七、联系方式 - 4 -](#_Toc148963302)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5 -](#_Toc148963303)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5 -](#_Toc148963304)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7 -](#_Toc148963305)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7 -](#_Toc148963306)

[二、报价要求 - 7 -](#_Toc148963307)

[※三、付款方式 - 7 -](#_Toc148963308)

[四、知识产权 - 7 -](#_Toc148963309)

[五、其他 - 8 -](#_Toc148963310)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9 -](#_Toc148963311)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9 -](#_Toc148963312)

[二、评审标准 - 11 -](#_Toc148963313)

[三、无效响应 - 13 -](#_Toc148963314)

[四、采购终止 - 13 -](#_Toc148963315)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5 -](#_Toc148963316)

[一、磋商费用 - 15 -](#_Toc14896331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5 -](#_Toc148963318)

[三、磋商要求 - 15 -](#_Toc148963319)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6 -](#_Toc148963320)

[五、成交通知 - 17 -](#_Toc148963321)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7 -](#_Toc148963322)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19 -](#_Toc148963323)

[八、签订合同 - 19 -](#_Toc148963324)

[第六篇 协议草案条款 - 20 -](#_Toc148963325)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8 -](#_Toc148963326)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 28 -](#_Toc148963327)

[二、服务部分 - 28 -](#_Toc148963328)

[三、商务部分 - 28 -](#_Toc148963329)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28 -](#_Toc148963330)

[五、其他资料 - 35 -](#_Toc148963331)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荣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交通局的委托，对“政务·渝运安”应用资金计划报告及应用开发方案编制服务（项目号：RYGL-23C1201）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最高限价**  **（折扣%）**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备注** |
| “政务·渝运安”应用资金计划报告及应用开发方案编制服务 | 100 | 1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合同实际金额：  1.应用资金需求按照《重庆市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渝价[2013]430号)规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标准作为合同支付基准价，合同支付金额根据供应商中标折扣计算。  2.应用开发方案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设计费收费标准作为合同支付基准价，合同支付金额根据供应商中标折扣计算。  3.合同计算编制服务费若高于项目批复金额，则编制服务费以批复金额为基准价。  4.实际支付合同金额=基准价\*中标折扣报价。 |

**供应商的折扣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折扣最高限价100，否则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合同金额为基准价×折扣报价，例：折扣报价为95，合同金额为基准价×95%。**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三、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交通局官方网站（http://jtj.cq.gov.cn/）网上下载或代理机构领取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图纸、补遗文件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磋商文件发售：

1.磋商文件发售期：2024年1月2日-2024年1月9日17:00（工作时间）。

2.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包（售后不退）。

3.磋商文件费在磋商时间前于磋商现场缴纳。

（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交通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红锦大道20号）10楼会议室。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1月16日北京时间14:00—14:30。

（六）磋商开始时间：2024年1月16日北京时间14:30。

（七）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八）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件，其磋商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 四、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磋商保证金。

###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交通局官方网站（http://jtj.cq.gov.cn/）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交通局

联系人：安老师

电 话：023-89183125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红锦大道20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荣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23-68581568

地 址：渝北区新牌坊一路136号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最高限价（折扣率%）** | **备注** |
| 1 | “政务·渝运安”应用资金计划报告及应用开发方案编制服务 | 100 | 合同实际金额：  1.应用资金需求按照《重庆市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渝价[2013]430号)规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标准作为合同支付基准价，合同支付金额根据供应商中标折扣计算。  2.应用开发方案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设计费收费标准作为合同支付基准价，合同支付金额根据供应商中标折扣计算。  3.合同计算编制服务费若高于项目批复金额，则编制服务费以批复金额为基准价。  4.实际支付合同金额=基准价\*中标折扣报价。 |

**供应商的折扣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折扣率100%，否则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合同金额为基准价×折扣率报价，例：折扣率报价为95%，合同金额为基准价×95%。**

**（一）编制服务总体要求**

1.依据数字重庆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印发的“政务·渝运安”应用“三张清单”，按照《重庆市政务数字化应用开发操作指南》《重庆市政务数字化应用资金计划报告提纲》《重庆市政务数字化应用开发方案（模板）》要求编制。

2.要求提交成果为《“政务·渝运安”应用资金计划报告》《“政务·渝运安”应用开发方案》，质量标准达到主管部门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应用项目审批。

3.“政务·渝运安”应用开发方案内容达到可实施的深度，能够支撑后续应用开发。

4.“政务·渝运安”应用开发方案与采购要求相衔接，为应用项目采购工作提供支持。

**（二）重大应用需求说明**

采购人按照数字重庆建设总体要求，从国家所需、重庆所能、群众所盼、未来所向等重大需求出发，找准最紧迫、最现实、最棘手的问题，梳理道路“两客一危一货”运输全链条风险管理核心业务，谋划多跨场景，研究改革事项，形成“政务·渝运安”应用“三张清单”。

**（三）编制服务主要内容及要求**

**1.应用资金计划报告编制主要内容及要求：**

包括应用开发内容及规模，说明应用开发内容和工程量（文字描述或采用表格形式）。应用开发目标，从宏观目标、具体目标（效益目标、规模目标、功能目标等）阐述。说明应用开发的周期，应用效益分析包括简要分析经济效益、简要分析社会效益。对照需求清单，阐述本应用来源背景（含有关政策依据、领导批示等），分析与职能相关的高频、痛点社会问题，以及当前有待解决的最紧迫、最现实、最棘手的重大需求，形成本应用开发满足需求清单的必要性描述。对照场景清单，阐述场景需求与本单位核心业务以及需求清单之间的关系，形成本应用开发满足场景清单的必要性描述。对照改革清单，阐述改革需求与本单位核心业务以及需求清单、场景清单之间的关系，形成本应用开发满足改革清单的必要性描述。应用总体方案按照数字重庆总体框架布局进行总体架构设计，从云网感知资源、数据资源、能力组件、业务应用等方面明确应用总体框架（图、文字、表），包括应用内部结构，以及与外部应用间的联系，并区分出已建部分和新增部分。描述应用与数字重庆“1361”的整体框架布局之间的关系。

**注意事项：**根据重庆市主管部门编制要求动态调整，确保应用资金需求通过审核。

**2.应用开发方案编制主要内容及要求：**

包括应用开发目标、规模、内容、开发周期等。应用开发的必要性包括：

（1）从宏观形势、数字化发展、技术进步等发展形势说明本应用对履行单位职能、完成单位政务目标、业务目标的价值。

（2）结合需求与现状以及数字化应用开发目标，说明现有数字化条件与业务需求的差异、可能取得的效能提升等主要效益，从而分析论证应用开发的必要性。

（3）迭代应用必须描述现有应用实际情况、存在的具体问题和原因，并分析说明不进行升级改造将会产生的风险。需求分析包括核心业务场景需求分析、改革事项需求分析、数据资源共享需求分析、多跨协同需求分析、网络安全需求分析、业务量、信息量分析预测、应用性能需求分析等。

**注意事项：**根据重庆市主管部门编制要求动态调整，确保应用开发方案通过审核。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提交《“政务·渝运安”应用资金计划报告》，60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务·渝运安”应用开发方案》编制工作。

（二）服务地点

重庆市交通局同意或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供应商提供的《“政务·渝运安”应用开发方案》通过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委网信办、市委机要局、市财政局联合评审。

### 二、报价要求

（一）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调研费、方案制定费、咨询费、人工费、印刷费、复核费、材料消耗、现场督导、数据整理、数据汇总、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等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费用。采购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

（二）如果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成果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需要更改，更改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测算，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 ※三、付款方式

（一）合同实际支付金额：按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重庆市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渝价[2013]430号)等规定的收费标准作为合同支付基准价，合同支付金额根据供应商中标折扣计算。若项目批复金额低于合同总价，则以批复金额为基准价折算。

（二）应用开发方案通过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委网信办、市委机要局、市财政局联合评审且项目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支付技术咨询报酬，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三）应用开发项目招标采购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支付技术咨询报酬，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五、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二） |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四） | 磋商保证金 | |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注：

**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以《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为准。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及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响应文件盖章齐全。 |
| 磋商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与磋商。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含电子文档）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要求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有关承诺（若有）。

9.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10.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磋商报价  （15%) | | | 以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折扣率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折扣率）×价格权重×100 | 1.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2.供应商报价为折扣率，折扣率无限接近0%的为最低，折扣率100%的为最高（例：折扣率10%比20%低，20%比30%低，以此类推）。磋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 2 | 技术部分（45%） | 对应用建设需求的理解 | 10分 | 供应商从国家、市、区县所需，群众、企业所盼等角度，阐述对“政务·渝运安”应用需求的理解与认识，分析“政务·渝运安”应用高频需求，并加以数据、案例支撑佐证。  分析理解透彻的得10分；基本准确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差或不提供的为0分。 | 磋商小组独立客观评审，取三位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定得分的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 应用设计思路 | 10分 | 供应商从“政务·渝运安”应用需求出发，按照数字重庆建设“1361”总体架构和“三融五跨”要求，设计多跨协同场景，给出科学合理的应用设计思路。要求突显应用辨识度，构建“两客一危一货”运输全链条风险管理体系，解决道路通行条件复杂、事故风险高、政企间协同管理不高效、安全风险感知手段缺乏等问题。  思路新颖、逻辑清晰的得10分；思路较新颖、逻辑较清晰的得6分；思路一般明确的得3分，逻辑不清晰或不提供的得0分。 |
| 应用建设效果预期 | 10分 | 供应商基于对道路运输安全风险管理的理解，阐述“政务·渝运安”应用建设前后的效果对比，要求契合“政务·渝运安”应用的“三张清单”，体现改革前、改革后的流程再造、业务优化的效果对比，重点阐述从“部门各自为政”到“跨部门协同”的安全风险管理模式对比，以及道路运输安全风险“感知预警+分级管控”效果对比。  阐述清楚透彻的得10分；基本准确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差或不提供的得0分。 |
| 方案提纲 | 5分 | 供应商针对“政务·渝运安”应用资金需求、应用开发方案的技术要求，给岀方案提纲，详细阐述每个章节的主要内容与要点。要求能够熟练掌握先进设计理念，结合应用实际情况，体现良好的先进性、实用性。  阐述清楚透彻的得5分；基本准确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差或不提供的得0分。 |
| 服务实施方案 | 10分 | 供应商从组织保障、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工作 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  内容完整、阐述清楚，有对应的保障措施的得10分；内容基本完整、阐述较清楚，有对应的保障措施的得6分；内容一般、阐述一般，有部分保障措施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阐述不清楚，无保障措施或不提供的得0分。 |
| 2 | 商务部分（40%） | 项目经验 | 20分 | 1.自2018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数字化或信息化类项目咨询业绩（如可研、设计等），每提供1个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  2.自2018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标准发布时间为准），供应商从事过智慧城市、智慧交通、车联网、大数据或5G等数字化或信息化相关领域国家标准编制工作的，每提供1个得4分，最多8分；从事过上述领域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4分。 | 咨询类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标准成果提供标准关键页及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合同需包含项目名称，内容，双方签章清晰。因内容不完整或不清晰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判定的，单个合同不得分，每个业绩不得重复得分。 |
|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 20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PMP认证、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电子信息类或通信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0分，缺少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  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电子信息类或通信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每具备一人得2分，本条最多得10分。 | 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和重复得分。 |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排名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二）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微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八）供应商的服务时间、服务质保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采购服务需求；采购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共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本文件第一篇“五、磋商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采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字样。信封的封口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的装订形式为**胶装**。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阅采购邀请书。

3.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交通局官方网站（http://jtj.cq.gov.cn/）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期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内容、时限

1.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招标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用按固定金额陆仟元包干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荣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银行大坪支行

账 号：300101040010277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合同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如有转让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9.1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1、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政务·渝运安”应用资金计划报告及应用开发方案编制服务**

**项 目 号：**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重庆市交通局**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政务·渝运安”应用资金计划报告及应用开发方案编制服务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要求和提交成果的形式：**

**工作内容**：

**1、应用资金计划报告编制主要内容及要求：**

包括应用开发内容及规模，说明应用开发内容和工程量（文字描述或采用表格形式）。应用开发目标，从宏观目标、具体目标（效益目标、规模目标、功能目标等）阐述。说明应用开发的周期，应用效益分析包括简要分析经济效益、简要分析社会效益。对照需求清单，阐述本应用来源背景（含有关政策依据、领导批示等），分析与职能相关的高频、痛点社会问题，以及当前有待解决的最紧迫、最现实、最棘手的重大需求，形成本应用开发满足需求清单的必要性描述。对照场景清单，阐述场景需求与本单位核心业务以及需求清单之间的关系，形成本应用开发满足场景清单的必要性描述。对照改革清单，阐述改革需求与本单位核心业务以及需求清单、场景清单之间的关系，形成本应用开发满足改革清单的必要性描述。应用总体方案按照数字重庆总体框架布局进行总体架构设计，从云网感知资源、数据资源、能力组件、业务应用等方面明确应用总体框架（图、文字、表），包括应用内部结构，以及与外部应用间的联系，并区分出已建部分和新增部分。描述应用与数字重庆“1361”的整体框架布局之间的关系。

**注意事项：**根据重庆市主管部门编制要求动态调整，确保应用资金需求通过审核。

**2、应用开发方案编制主要内容及要求：**

包括应用开发目标、规模、内容、开发周期等。应用开发的必要性包括：

（1）从宏观形势、数字化发展、技术进步等发展形势说明本应用对履行单位职能、完成单位政务目标、业务目标的价值。

（2）结合需求与现状以及数字化应用开发目标，说明现有数字化条件与业务需求的差异、可能取得的效能提升等主要效益，从而分析论证应用开发的必要性。

（3）迭代应用必须描述现有应用实际情况、存在的具体问题和原因，并分析说明不进行升级改造将会产生的风险。需求分析包括核心业务场景需求分析、改革事项需求分析、数据资源共享需求分析、多跨协同需求分析、网络安全需求分析、业务量、信息量分析预测、应用性能需求分析等。

**注意事项：**根据重庆市主管部门编制要求动态调整，确保应用开发方案通过审核。。

**工作要求：**

1、工作进度根据甲方的需要和实际情况拟定;在工作过程中乙方应当遵守甲方拟定的工作进度计划和服务要求。

2、本项目（分包）不得转让。

3、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应与投标时人员保持一致，在签订本合同时书面报送甲方备案，经甲方备案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人员的，须提前1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

**成果提交形式：**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实际需求提交。

**第二条 履行地点、方式和期限：**

**履行地点：**甲方同意或指定地点。

**履行方式与期限：**

1、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提交《“政务·渝运安”应用资金计划报告》，60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务·渝运安”应用开发方案》编制工作。

2、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由双方友好协商。

3、验收方式：乙方提供的《“政务·渝运安”应用开发方案》通过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委网信办、市委机要局、市财政局联合评审。

**第三条 甲方的协作事项：**

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及时、准确、有效地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或协助乙方收集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在本项目调研过程中给予协助。

2、在乙方提交本项目报告书初稿或送审稿后，及时组织征求专家意见或评审会议，在20日历天内清晰、明确地向乙方提交对本项目报告书初稿或送审稿的修改意见。

3、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本项目报酬。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乙方对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本项目报告书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外转让、扩散。

2、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五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含税价）折扣率为%（大写：）,费用包干使用（含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调研费、编制费、印制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项目分2期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法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支付方式：

1、合同实际支付金额：按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重庆市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渝价[2013]430号)等规定的收费标准作为合同支付基准价，合同支付金额根据供应商中标折扣计算。若项目批复金额低于合同总价，则以批复金额为基准价折算。

2、应用开发方案通过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委网信办、市委机要局、市财政局联合评审且项目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支付技术咨询报酬，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3、应用开发项目招标采购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支付技术咨询报酬，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第六条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中“工作要求”部分第1款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3‰/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根据本合同第一条中“工作要求”部分第2款约定，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给他人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根据本合同第一条中“工作要求”部分第3款约定，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乙方每擅自更换一名项目组成员，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超过3名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根据本合同第二条履行方式与期限约定，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限（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由双方友好协商除外）提交合格的(是否合格由甲方认定)的项目相关报告书的,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总金额每日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根据本合同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约定，因乙方原因导致与本服务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泄露的，若本服务合同还在履行阶段，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若本服务合同双方已经履行完毕，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20%。

6、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甲方的协作事项约定，甲方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因甲方未按时移送资料或反馈意见,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成果报告书时间顺延。

7、根据本合同第五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约定，如遇特殊情况未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

8、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鉴定费、公告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9、根据本条“违约责任”约定，因乙方违约，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违约金。

**第七条 送达条款的约定：**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双方当事人预留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诉讼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若需变更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  |
| --- |
| 委托方（甲方）：重庆市交通局  单位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通信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红锦大道20号  邮政编码：401147  联系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受托方（乙方）：  单位代表：  联系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条款差异表

（二）其它商务内容（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七）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注：提交以上的响应文件须编制页码，目录也须编制对应的页码便于审查。*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折扣率报价大写为：；小写为： % ；以我方最后报价为准。（例：折扣率小写90%，大写即为九折）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文档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二）其它商务内容（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人，其他人员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